《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4年

修订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更好的应对重污染天气，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依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24〕6号）、《吉林省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吉环发〔2023〕1号）和《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吉气指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2020年《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白政函〔2020〕92号）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2）、《关于印发<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、《关于印发<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>补充说明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<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>的函》、《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。

　　三、主要内容变化

对比2020年印发实施的《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新修订的《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进一步完善了编制依据、工作原则、组织指挥体系、工作职责，调整了预警分级标准，对预警启动和解除条件、应急响应总体要求、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细化，完善了信息公开和应急保障相关内容。

**一是修订预警启动要求。**黄色预警从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，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、未达到橙色预警条件时调整为预测日AQI>200或日AQI>150持续48小时以上，未达到橙色预警条件时；橙色预警从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红色预警条件时调整为预测日AQI>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>150持续72小时以上，且未达到红色预警条件时；红色预警从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4天（96小时）及以上，且预测AQI日均值>300将持续2天（48小时）及以上，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调整为预测日AQI>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>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。

**二是细化应急响应减排措施。**详细规定了启动Ⅰ级、Ⅱ级、Ⅲ级应急响应后工业源、移动源、扬尘源需执行的具体管控措施。

**三是压实应急处置责任。**根据《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细化了22个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。